

申请重修操作

学生根据研究生院公告，在学生端进行申请，经院系、研究生院审核。操作流程：**培养管理**→**重缓补考申请**

当前位置: 培养管理 > 重缓补考申请

重修说明: 请您仔细阅读说明, 重修只在以下学期中开出相同课程才可以选择, 缴费等待培养部门学期排课完成。
补考说明: 补考不及格学生才可以申请

重修补考科目 [重修申请时间: 2019-02-05 至 2019-11-29] [补考申请时间: 2019-09-03 至 2019-11-20]

授课学期: 第1学期
课程名称: [模糊处理]
任课教师: null
成绩: [模糊处理]

重修 [按钮] 补考 [按钮]

申请记录

课程名称	申请类型	申请时间	申请理由	原考试时间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↑
开出相同课程时, 时间可再次开放